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制宣传教育系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

主 编 谢振华



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

主 编 谢振华

参编人员 贾忠云 陆晓玥

谢冉毅 高 岱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谢振华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6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制宣传教育系列)

ISBN 978-7-5167-2656-3

I. ①非… II. ①谢… III. ①露天矿-矿山安全-安全生产-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631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4.375 印张 106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7.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内容简介

2014年6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第67号令，颁布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着力解决当前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是非煤矿山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的红线。

本书针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部分中的每一条单独设章，每章分为规定解读、法律依据、知识扩展、事故案例四部分。“规定解读”部分是对规定的详细解释；“法律依据”部分是《安全生产法》及现行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中与规定相关的条款；“知识扩展”部分以问答的形式回答了与规定内容相关的、读者可能产生疑惑的问题，加深了读者对规定的理解；“事故案例”部分分为事故经过、事故分析、事故教训三部分，通过对案例的详细说明，使读者对规定有更加深刻的理解。

本书版式设计新颖活泼，漫画配图直观生动，可作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普通职工学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的普及性读物。

本套丛书有：《突发事件应对法》宣传教育读本、《消防法》宣传教育读本、《特种设备安全法》宣传教育读本、《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教育读本、《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教育读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宣传教育读本、《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金属非金属尾矿库、《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宣传教育读本，共 23 个分册。

本套丛书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可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培训教材，也可供想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人员学习使用。

目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1

【一、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2

【规定解读】 / 3

【法律依据】 / 4

【知识扩展】 / 6

【事故案例】 / 11

【二、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19

【规定解读】 / 20

【法律依据】 / 20

【知识扩展】 / 24

【事故案例】 / 29

三、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 300 米/37

【规定解读】 / 38

【法律依据】 / 38

【知识扩展】 / 38

【事故案例】 / 42

四、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45

【规定解读】 / 46

【法律依据】 / 47

【知识扩展】 / 48

【事故案例】 / 52

五、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58

【规定解读】 / 59

【法律依据】 / 60

【知识扩展】 / 62

【事故案例】 / 65

【六、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70

【规定解读】 / 71

【法律依据】 / 71

【知识扩展】 / 72

【事故案例】 / 75

【七、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77

【规定解读】 / 78

【法律依据】 / 78

【知识扩展】 / 79

【事故案例】 / 82

【八、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87

【规定解读】 / 88

【法律依据】 / 88

【知识扩展】 / 91

【事故案例】 / 97

九、必须按设计排土，加强排土场管理/103

【规定解读】 / 104

【法律依据】 / 104

【知识扩展】 / 106

【事故案例】 / 111

十、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116

【规定解读】 / 117

【法律依据】 / 117

【知识扩展】 / 119

【事故案例】 / 12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已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 300 米。
4. 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5. 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
6. 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
7. 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
8. 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
9. 必须按设计排土，加强排土场管理。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一、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规定解读】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生产。

非煤矿山企业属高危行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大型、中型露天矿山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则应按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令）的要求，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当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工程外包现象非常普遍，但很多矿山企业往往“以包代管”，而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薄弱，员工的安全素质较低，导致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3年8月23日公布了62号令《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62号令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的势头。



【法律依据】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依据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依据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依据 4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



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依据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 6 39 号令第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依据 7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依据 8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依据 9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依据 1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知识扩展】

问题 1：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必须获得哪些证照？

答：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生产。

问题 2：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

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需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10.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1.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12.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问题 3: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2. 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3.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5.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问题 4：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有哪些？

答：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问题 5：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哪些职责？

答：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